

2019 年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徵選簡章



一、活動宗旨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計畫（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），認為各類媒材（如圖書、報刊、公文書、契約、票證、手稿、圖繪、經典等，儀軌、傳統知識、技藝、藝能之傳本，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，碑碣、匾額、旗幟、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，照片、底片、膠捲、唱片等影音資料）所保存之紀錄遺產（documentary heritage），描繪出人類社會的思想、發現及成就之演變，是過去留給目前及未來國際社會的世界文化遺產。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引進世界記憶的概念，並在 2017 年首次辦理紀錄遺產徵選，經評選後於 2018 年公告九項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（Memory of the World - National Registers of Taiwan），隨之輔導及補助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臺南神學院等公私立保管單位，以適當技術保存入選之紀錄遺產，並希望能藉此提升國人對紀錄遺產的存在與重要性之意識。

第二屆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徵選活動，不僅鼓勵各界發掘及提報臺灣珍貴的紀錄遺產，也會輔導文物保管單位進行國家名錄提報工作，透過兩年一度的徵選活動，持續擴充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資料庫，進而以臺灣具世界記憶價值的紀錄遺產，落實世界記憶計畫理念目標，讓紀錄遺產能促進公眾接近、傳播與利用的保存及活化，除了逐步建立臺灣共同的記憶與認同，亦讓世界能藉此認識臺灣的獨特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逢甲大學亞太博物館學與文化研究中心

三、徵選內容

本計畫徵選對象為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的紀錄遺產，係指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

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之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反映人類行為或社會、產業、藝術、政治發展的重要面向，以及國內外多元價值或環境變動之代表性文獻或關鍵檔案。
- (二) 呈現出自然、社會與人文領域中，有關科學、政治、意識形態、體育及藝術方面的特殊歷史或智能發展之代表性文獻或關鍵檔案。
- (三) 具有傑出的美學、體裁及語言價值，為某種演示、習俗與媒材之代表性文獻或關鍵檔案。
- (四) 為國內外首創或對歷史發展獨具意義之代表性文獻或關鍵檔案。
- (五) 國內外重要人物、事件、工程及族群交流之代表性文獻或關鍵檔案。
- (六) 記錄已消失與瀕臨滅絕的文化及生物之代表性文獻或關鍵檔案。
- (七) 因過時而消失與瀕臨消失的文獻載體或檔案格式。
- (八) 其他具備獨特性、稀有性或同類資料產生年代相對久遠之文獻或檔案。

四、提報方式

典藏有紀錄遺產之政府機關(構)或私人團體及個人，均可個別或聯合提報參加徵選，例如：

- (一) 公私立文獻保管單位可個別或聯合提報參選。
- (二)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就轄內特定主題之紀錄遺產，整合保管單位聯名提名參選。
- (三) 個人或團體就特定主題與文獻保管單位聯合參選。
- (四) 個人以自身收藏之紀錄遺產參加徵選。

五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申請文件：有意參加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者，請填報附件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資料表。(可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公告之「2019 年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活動」(https://twh.boch.gov.tw/world-memory/news_detail.aspx?id=46) 下載)
- (二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。(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資料以截止日下午五點前送達)
- (三) 收件單位：逢甲大學亞太博物館學與文化研究中心(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人言大樓 902 室)。

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由文化資產局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，就下列標準進行審查：
 - 1. 真實性：證實文獻來源為真品。

- 2.獨特性：獨一無二且無可取代，一旦消失將造成人類遺產的損害與貧乏。
 - 3.影響性：(1) 時代；(2) 地域；(3) 人物或族群；(4) 題材與主題；(5) 形式與風格。
 - 4.稀有性：是否為該類型或時代倖存或罕見的典範。
 - 5.完整性：是否受損或遭受扭曲及竄改。
 - 6.風險性：存續是否面臨天災、戰禍、保管環境及技術過時的風險。
- (二) 完成審查後，再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決議公告之。

七、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之輔導及補助

- (一) 補助國家名錄紀錄遺產之保存維護、展藏設備及數位化利用等各項保存活化相關經費。
- (二) 列入輔導提名世界記憶計畫區域名錄或國際名錄之預備名單。

八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逢甲大學亞太博物館學與文化研究中心 林家慧小姐

電子信箱：tmownc@gmail.com (「主旨」請註明「2019 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集活動--提報單位名稱」)

聯絡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 5795

2019【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】徵選活動

紀錄遺產提報資料表

〔不同保管者聯合提報紀錄遺產，請於*增列各自保管之資料〕

紀錄遺產名稱	
*保管者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
所有權類別	☐ 公有 ☐ 私有
文化資產分級 保管單位提報文物 所具最高文資分級	☐ 未具文資身份 ☐ 一般古物 ☐ 重要古物 ☐ 國寶
形成年代	
形成地域	
*編目情況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
*數量 (卷件冊)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
紀錄遺產 內容簡述	
主要內容、歷史背景、意義闡述	

紀錄遺產價值推薦資料 (若推薦者眾多，請自行增列)	
推薦人	
專業資歷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郵	@
推薦說明	

* 照片 1 物件特徵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攝錄時間 _____ 攝錄者 _____ 同意供審查必要之資料複印	
* 照片 2 保管環境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攝錄時間 _____ 攝錄者 _____ 同意供審查必要之資料複印	
資料類型	☐ 圖書、報刊（如善本古籍、活字本、稿本、寫本、抄本及刻版等，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、報刊、海報、傳單等印刷品）	
	☐ 公文書（公事申請、登記、告示、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，如國書、法典、宮中檔、軍機檔、摺照、地方志、寺廟台帳、駐守日誌、訴訟書狀、外交、軍事、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）	
	☐ 圖繪（如地圖、海圖、航圖、圖譜、風俗圖、設計圖、工程圖、營建圖、拓片圖、測繪圖）	
	☐ 宗教經典（如佛經、道藏、聖經、塔納赫、古蘭經、吠陀等，寫本、稀有版本或刻版）	
	☐ 傳統知識、技藝、藝能、儀軌之傳本（如藥方、寸白簿、匠師圖稿、口訣、劇本、曲簿、科儀本、咒簿等）	
	☐ 影音資料（如照片、底片、膠捲、磁帶、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）	
	☐ 契約、（家）族譜、票證（人事、商事、財產、房地、水利等借貸、買賣合約及記錄，如帳冊、貨單、宗譜、族譜、番字契、水租契、招婚契等）	
	☐ 古代文字、各族群語言記錄（如甲骨文、新港文書等）	
	☐ 名人或名家手稿、手迹、信函、日記等	
	☐ 碑碣、匾額、楹聯、旗幟、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	
	☐ 其他	

* 保存與管理 現況簡述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污損概況	
	所有權概述	
	保存修護簡歷	
	保存環境評估	
* 提報者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提報聯絡人	
	提報日期	
	機關名稱	
	機關電話	()
	機關地址	
	聯絡電郵	@
	機關負責人	
* 保管者 ☐ 同提報者 若保管者眾 請自行增列	保管聯絡人	
	機關名稱	
	機關電話	()
	機關地址	
	聯絡電郵	@
	機關負責人	